

天柱碑刻集

主编

姚敦屏



天柱碑刻集

主编：姚敦屏

天柱县十字街印刷厂

806 × 1236mm 32 开本 16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资料 严禁翻用

工本费：35 元

天柱县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杨彰群

副主任：章文秀 杨仁炯

编 委：谢 克 章文秀 黄建军

杨月萍 杨仁炯 陈守桢

杨 军 蒋家林 罗国惠

舒美霞 孟凡华

主 编：姚敦屏

副主编：杨仁炯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 12



大冲碑群



奎处小学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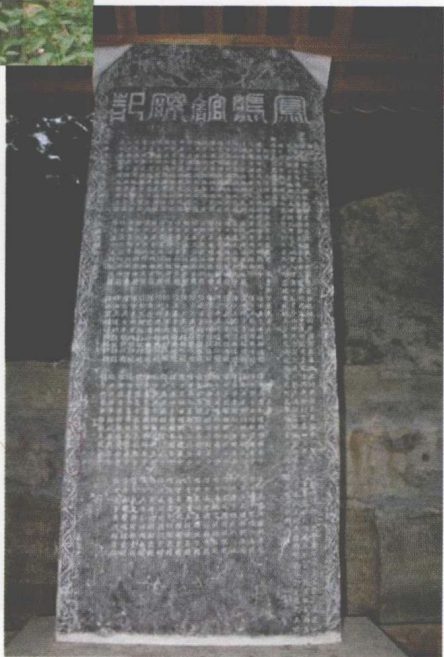
复兴桥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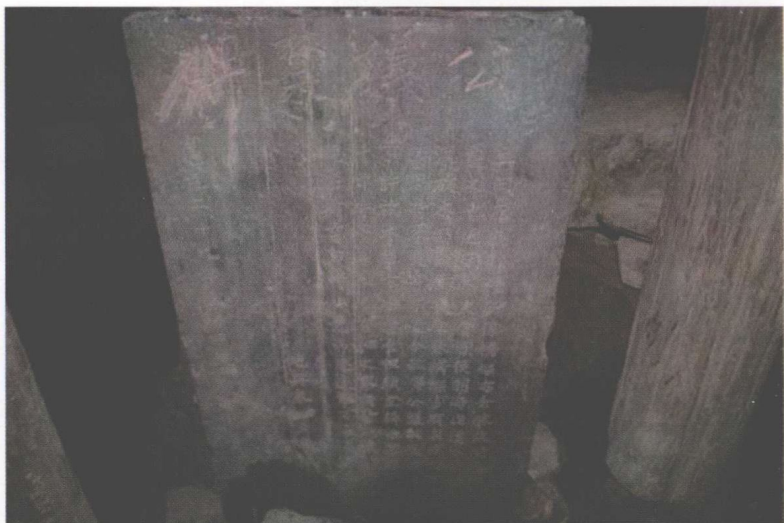
喇赖碑群



承先永禁碑



凤鸣馆碑记



公议禁碑



都甫杨氏族谱碑



龙氏族谱碑



湖南公山碑

禁条碑记碑



乾隆主题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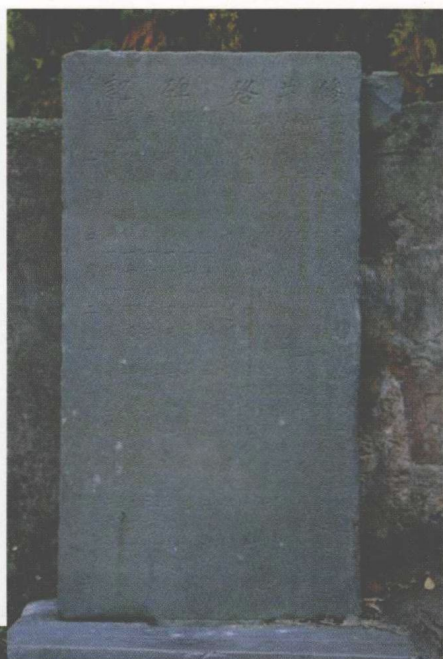


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

黔東第一關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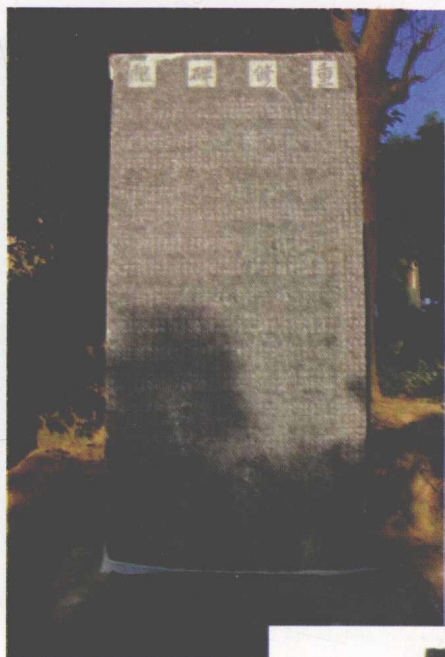


修井路碑记碑



人文蔚起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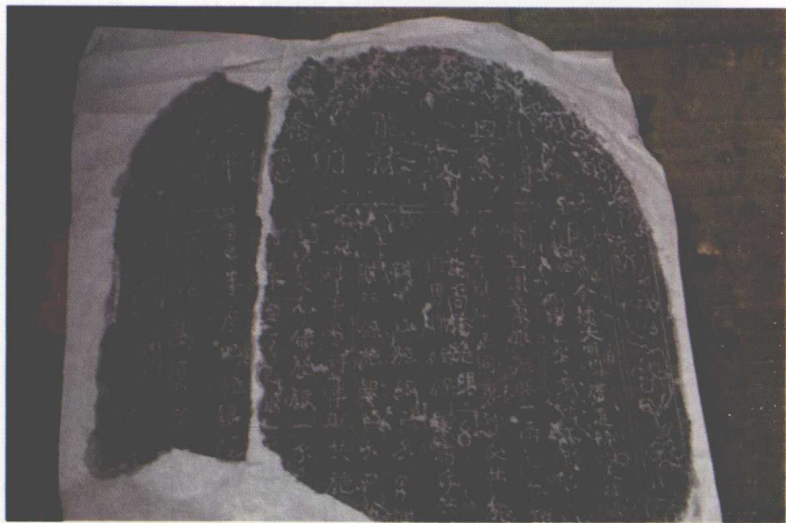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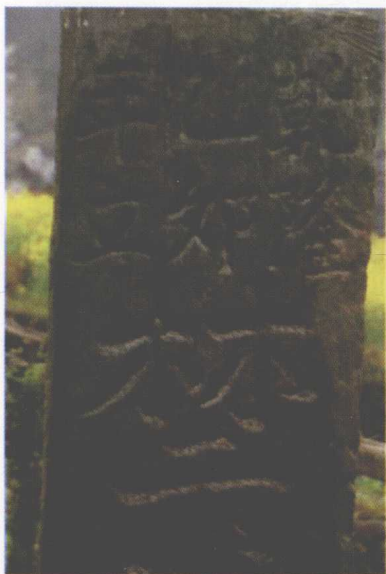
重修碑记碑

太山石碑





三门塘兴隆桥碑



三门塘坟山禁碑



燕窝杨铁山保护标志碑

论明清以来清水江下游天柱地区碑刻的 分类、内容与学术价值（代序）

天柱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与湖南省会同县、芷江、新晃、靖州以及本省锦屏、剑河、三穗接壤，其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散存于城乡各地的碑刻十分丰富。这些碑刻反映了天柱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教育等方面的历史，是研究天柱地区以及清水江流域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原始资料。然而，这些碑刻或立于荒野草丛中、或刻于山崖峭壁、或凿于峰峦磬岩间、或立于河谷桥梁旁、或立于庙堂之内，不一而足。千百年来饱受兵燹、社会动乱、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的损毁，诸多已残泐漫漶，岌岌可危。故而，对碑刻的调查、收集与整理的意义十分重大，因为这些碑刻资料，内容涉及到自明清以来的边疆开发、天柱宗族、天柱民俗和天柱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各个领域，且过去较少被研究明清西南区域史的学者使用过，因而其学术价值不可估量。

迄今为止，天柱境内发现最早的碑刻是明朝宣德年间的，古碑刻在天柱很受重视，民众把古碑看成是有生命的，常常把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境以红纸书写，贴在碑上祈求庇佑，是作为民间信仰的组成部分而被百姓所崇拜。许多碑群以及具体碑刻被各级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天柱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碑刻的有瓮处镇三门塘碑群、瓮处小学碑群、归宜桥碑群、大冲碑群、抱塘《凤鸣馆碑记》，蓝田镇公闪《禾翠亭碑记》三通、贡溪《承先永禁》和《遵古重刊》碑群，高酿镇高酿小学《孔子会碑记》，邦洞镇邦洞小学《亘古于兹》等；2011年，天柱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碑刻的有岩背宗派渊源碑、地盆石碑群、贡溪禁碑群、都府族谱碑、邦寨龙氏族谱碑、富荣环保碑等。

二

天柱的碑刻依据其内容，大体可分为官府告示类、乡规民约类、路桥井渡类、学校教育类、祠堂宗族类、寺观庙宇类和其他，其中又主要集中在路桥井渡类、寺观庙宇类、宗族祠堂类^①。现简述如下：

（一）官府告示类。主要包括各级官府的示禁、褒奖、布告、判案等。自清水江木材贸易兴起后，“当江”可以获取丰厚的利润，于是坌处、清浪、三门塘“外三江”与卦治、王寨、茅坪“内三江”为了独吞厚利而展开旷日持久的争夺，诉讼官司从康熙年间一直打到民国初年。坌处镇清浪村清朝道光八年（1828）的《清浪争江碑》，记录了木商最早的争江诉讼，“自辟清水江以来，蒙前口各大宪设立坌处为采办皇木之所，至康熙二十四年（1686），客苗乱行，被黎平府属之毛坪、黄寨、卦治三处乘机霸市，擅设三关。上下经控，抚藩臬道名载，因豪恶龙永义等财多讼能，故失江坞”，这是最早记录清水江“内、外三江”木商争江的文献史料，对研究清水江流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坌处小学中华民国五年（1916）《内外三江木材商场条规碑》记录了内外三江客商和木材主人在清水江如何进行木材交易的有关事宜，“王寨、茅坪、卦治内江地方，照旧永为买卖木植商场及三帮五勦泊排成排内江行户，不得拉将码头私与永州客、外江客停泊木排，以杜商场争端；永州客、外江客内江既未置有码头，均照旧驻居于坌处、清浪、三门塘有木坞之主家，以便泊排成排。但内江行户不得接客，外江主家不得阻客，而作买卖自由公例；永州客外江客欲进王寨、茅坪、卦治内江买木，非有外江木坞之主家引进，内江行户不得与外江客私自开盘议价，违者内江罚行户，外江罚客。”并且“酌拟赎木章程”，规定洪水后“遇捞获漂流木植赎取”的十一条措施。

作为清水江流域人们从事木材贸易和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江规”^②，不仅仅在清水江，在其他河流也同样存在。如邦洞镇中华民国六年（1917）《天柱县行政公署指令碑》规定，“鉴江木植由狮子口放下，令改由鱼塘上放下，木植经过柱境内一律开放。”“除狮子口以

下坝仍照族规抽收外，所有狮子口以上之坝按寨名规定”，“每株松桐一元，下上坝抽收坝银八毫，下中坝四毫，下下坝五毫。”“每杉条一根，下上坝收坝费二文肆毫，下中坝一文八毫，下下坝一文二毫。”在蓝田镇贡溪村光绪二年（1876）的《遵古重补》则规定，“自团菌以上，贡溪至注溪，桥梁坝枋一共四十八部”。邦洞镇章程村光绪三十年（1904）《不准开江》“乾隆五十七年立有碑记，不准开江放木，自应仿照旧章，不得违禁病民”，现重申“贩木商人由旱道肩运出河，不得由溪冲放木条杉桐，以免冲坏田、桥、车坝。”

官府告示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是判案。坳处镇大冲村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遵批立碑万代不朽》记录了大冲袁姓“因培植风水所蓄”的重阳树被杨裕远等“妄信堪輿狂言，将树强行砍伐”，经官府“集案研讯”，“断令仍于原砍之处蓄栽树木，已（以）培风水。”光绪七年（1881）《遵断碑记》记录了大冲寨杨、王、刘、姚、谢、袁等六姓控告鸡婆田粟姓“霸占庵地、杉木等情一案”，经天柱县正堂、镇远府镇远司巡政厅“断案”，庵地杉木“归入庵堂公款，不准私行入己，粟姓亦不得再行争讼，二比允服具结，详请天柱县备案外，理合发给断案，勒碑此缴。”坳处镇大冲村民国五年（1916）《永垂万古》记录了由义里大冲寨袁杨姚三姓控告兴文里杨彭姓“纠匠潜入我境长浪滩脚，霸将河边岩石折打”，经官府断案，“不许无分之人割草，妄号塞坳药鱼”。

（二）乡规民约类。包括林木保护、风俗习惯等。是否属于乡规民约，关键要看是否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它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人们相互合意的基础上制定的，制定的主题是乡民，它具有社会性^③。

天柱境内崇山峻岭，林木资源丰富，自古以来蓄养林木成为维持当地经济的重要来源，所以对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就融入百姓的思想之中，反映在遗留下众多的保护林木、保持水土等生态保护碑刻。在坳处镇雅地村，有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禁伐碑》，不许烧林，“尚有违者，鸣鼓重惩二千六百四十四文。若坏杉木以及油林，每株赔伐八十八文。”在坳处大冲村，有道光年间的《永定章口》，记录了

大冲袁、姚等三姓告杨姓“假造契约强争”大冲溪冲庵坡脚以上公地，经“乡导”、“保长”调解，“其契约随省缴出，当众焚烧”。在蓝田镇贡溪村，光绪十四年的《遵古重刊》记载：二、八、十甲“自乾隆年间祖人立有禁碑，至同治元年遭兵燹毁”，现“重立新碑，各甲子弟共所约束”，公议条规：“议钱粮国课务宜早完，不准拖欠。”“议各田老户基地不准卖出，远来别姓以免参杂。”“议田土为各项阳春，不准乱放牛马践踏。”在贡溪村，光绪二年（1876）《遵古重补》记载：“自团菌以上，贡溪至注溪，桥梁坝枧一共四十八部”，“我等祖人徙居贡溪以来，田业在于河坎两岸，上至注溪，下至团菌村。田高则架枧以养之，田低则塞堰以灌之，洪水阻滞则架桥以渡之。至祖勒石碑封禁，永不许放木植，以冲崩枧堰桥梁也。”到光绪初年重申封禁，“复勒碑禁以为永世不朽”。在垒处镇抱塘村，有五甲、六甲共16村同立的《永远禁碑》，“近年以来，多有将杉木砍伐栋子以谋利者，致使无良之辈从而效尤或入山窃砍，或临溪偷裁”，“我等约众公议，主杉木只许全根条子生理，不许腰截栋子出售。而黎靖两属，亦不准搬运栋子过我境内，即我等各村亦不许停留栋子，以滋弊端。”同时“良田为大，凡拖木经过田内，必架木桥，不准拖放水厢。”“此溪之内，不准人进溪淘沙，致坏水堤田坎。”

（三）路桥井渡类。包括筑路、修桥、设舟渡、修水井、建亭台等，此类碑刻是最多的。天柱地处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的过渡地带，不仅高山纵横，峰峦叠嶂，而且溪流密布，湍急奔冲，交通极为不便。自从人们定居以来，便开始修路架桥。所以，建桥筑路、造舟摆渡以及修井建亭便成为天柱民众正常生活与生产活动的一项重要事务^④。

舟渡。三门塘临清水江，“余寨三门塘住居清水江边，其江发源于黔属，下达辰河，过江处非小涧，实巨浸焉。”由于清水江河面宽阔，无法修桥，两岸交往靠摆渡。三门塘义渡多为集资兴办，也有少数是个人的善举。各渡多有山场、田丘等财产，用于支付渡工报酬、船只修补和制造。垒处镇三门塘的现存碑刻详细记录了舟渡相关事宜。“未置舟渡之先，寨中虽有私舟，无非便于一家一人而已，是以